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約91,071,428.57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約91,071,428.57港元)。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史新龍，作為第一賣方；
- (iii) 史楠楠，作為第二賣方；及
- (iv) 史倩，作為第三賣方。

### 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於目標公司擁有90%、5%及5%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約91,071,428.57港元)。在各賣方中，第一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41%股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5%股權及第三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5%股權。

### 代價

代價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約91,071,428.57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一名合資格的香港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方法對目標公司履行的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000,000元(約185,714,285.71港元))；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

買方將以現金分三期向賣方支付代價。第一期款項人民幣45,900,000元(相當於約54,642,857.14港元)將須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18,214,285.71港元)將須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第三期款項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18,214,285.71港元)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度內支付。由於買方已向第一賣方支付投資意向訂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857,142.86港元)及該訂金將構成第一期款項的一部分，因此，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第一期款項的餘額為人民幣30,900,000元(相當於約36,785,714.29港元)。

##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的結果；
- (b) 目標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
- (c)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由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至完成日期為止在所有實質方面均仍為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
- (d)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至完成日期為止，(i)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股權並無實質不利變動；及(ii)並未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而預期會對買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決定造成不利影響；及
- (e) 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需一切必要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同意、批文、牌照、登記或認證均已取得或完成，並獲得買方信納。

##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買方與賣方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適用而定及在可作豁免的情況下)所有上述先決條件，並待目標公司已完成相關的工商登記或註冊手續及取得目標公司的新營業牌照後，方告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第一賣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其餘49%股權，而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淨資產補足承諾**

倘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金額，賣方須以現金按年息率8%向買方補償差額。

### **終止**

如收購事項因賣方的失責(包括但不限於條件未獲達成)而未能完成，買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及銷售。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藥品、保健品及食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 **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於目標公司擁有90%、5%及5%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為中國居民及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口服固體制劑的生產。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	(17,532,295.46)	(2,375,602.02)
稅後溢利／(虧損)	(17,532,295.46)	(2,375,602.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7,002,306.46元及人民幣(63,337,102.69)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及銷售。

目標公司在研發及製造藥品方面擁有數十年經驗，現時為中國一家藥品製造商。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將可加強、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於中國研發和製造藥品的業務。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賣方」	史新龍，一名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
「H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人民幣；
「第二賣方」	史楠楠，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北京中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
「第三賣方」	史倩，一名獨立第三方
「%」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